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2 期

2022. 01. 01-2022. 03.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2 年 4 月 27 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2022 年 1 月至 3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提醒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例如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樓板與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雇主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此外，呼籲雇主應使勞工正確使用合梯，合梯梯腳需以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等，以避免踢腳移位，且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4
(一) 墜落、滾落.....	4
從事鋼承板鋪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4
從事線槽管線佈設勘查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9
從事雨庇更新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3
(二) 跌倒.....	16
從事地板打蠟作業發生滑倒重傷災害.....	16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20
(一) 墜落、滾落.....	20
從事鋼構焊接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0
從事鋼筋續接器組接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5
從事修打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0
從事送風機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3
(二) 被刺、割、擦傷.....	36
從事模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36
從事裝修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39
從事板料切割作業發生被割受傷災害.....	42
(三) 被夾、被捲.....	45
從事打除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45
從事鋼筋組立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48
(四) 物體飛落.....	51
從事磁磚打除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51

(五) 跌倒.....	54
從事鋼瓶搬運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54

前 言

本期（2022年1月至3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4件（死亡3件、重傷1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3件及跌倒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3件及一般行業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名（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1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4件，被刺、割、擦傷3件，被夾、被捲2件，物體飛落1件及跌倒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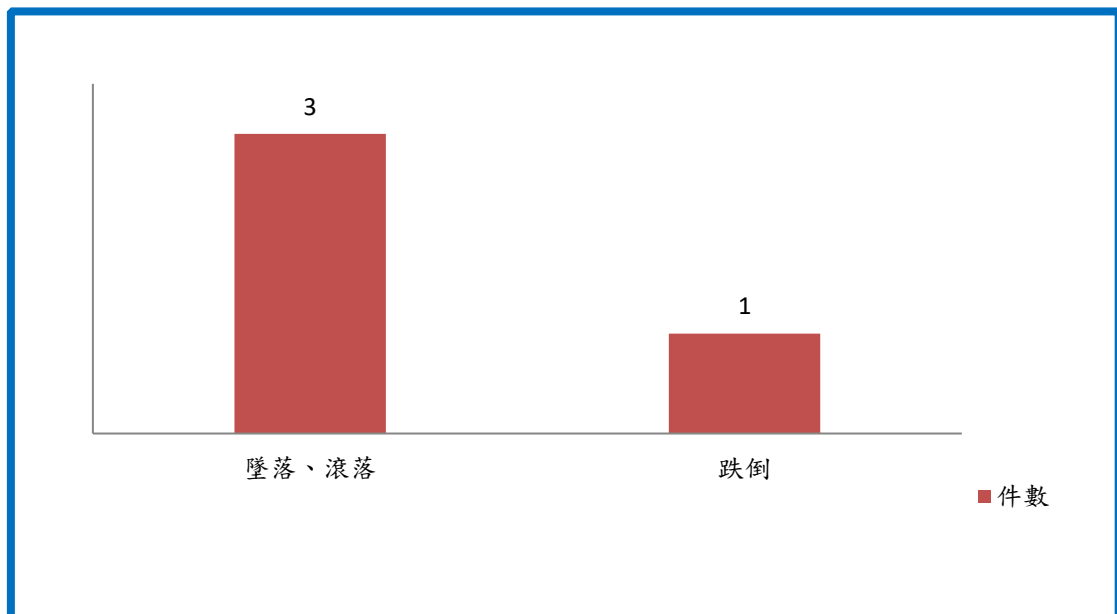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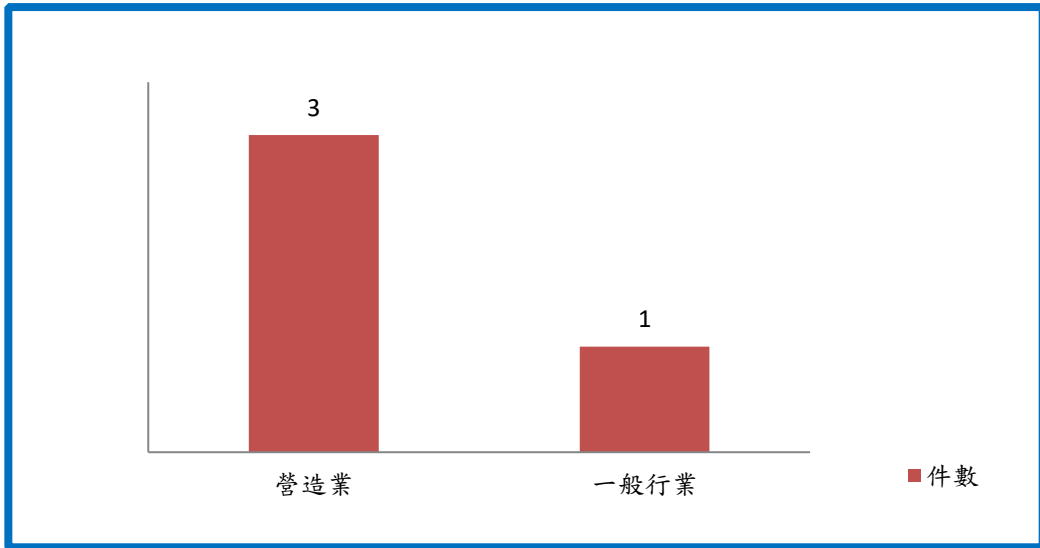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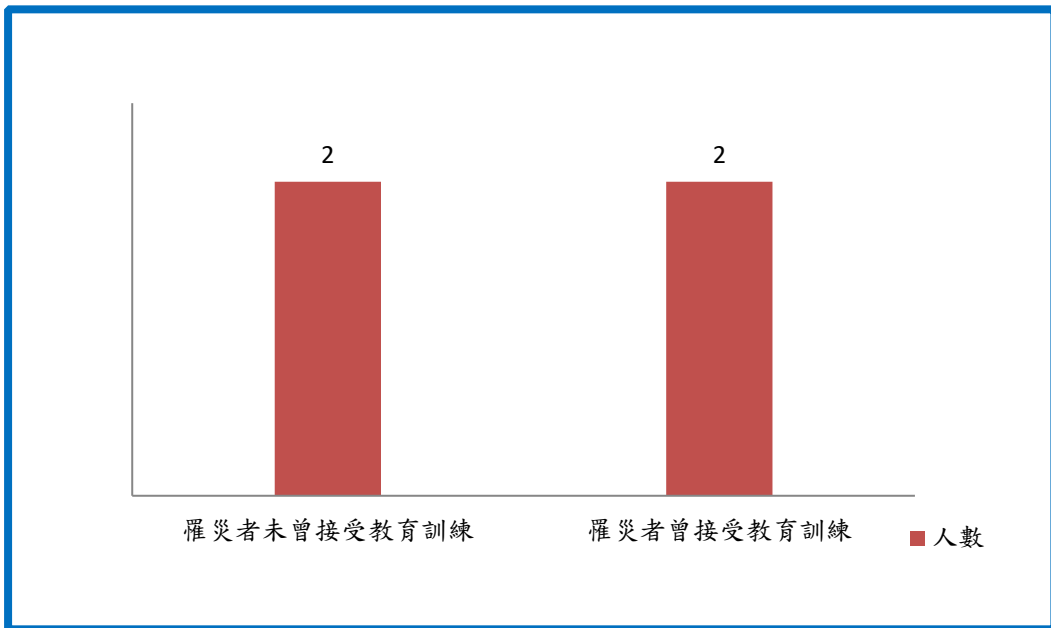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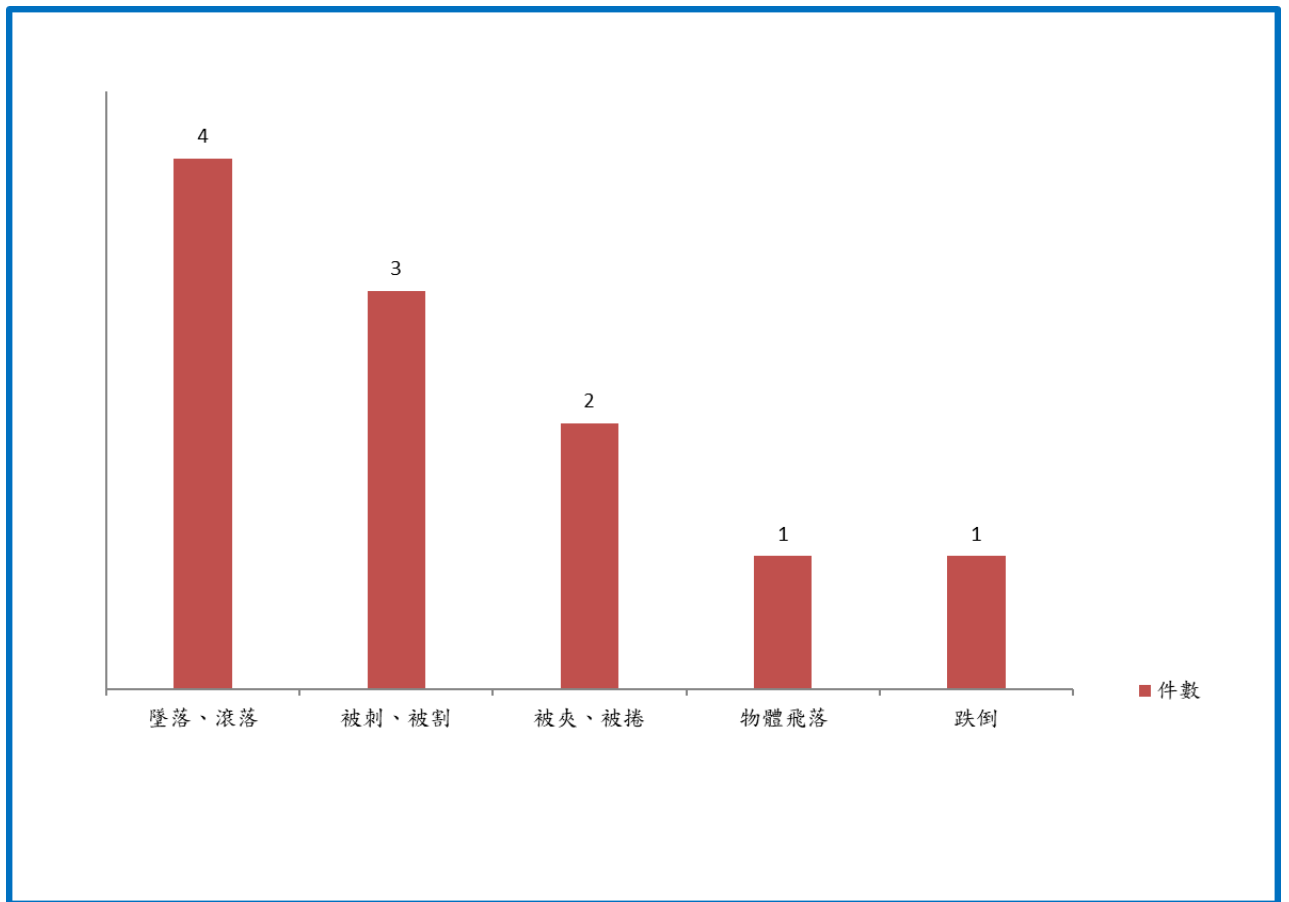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鋼承板鋪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月1日，臺北市松山區○路○號，瑞○公司。

(二)江罹災者為瑞○公司所僱用之勞工，案發當日8時許，江罹災者與另外2名勞工在工地4樓從事鋼承板鋪設作業，3名勞工先將鋼承板滿鋪在鋼梁上，等待後續進行焊接作業。8時23分許，江罹災者自4樓隨2片尚未焊固的鋼承板一起墜落，2片鋼承板飛落2樓開口旁，江罹災者則穿越2樓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總落距12.1公尺)。

(三)經119救護車緊急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 1、關係事業單位吳○（即頂○工程行）110年12月15日因進行鋼承板吊料作業，拆除4樓鋼梁下方安全網，於作業完畢至災害發生日未將安全網恢復原狀。
- 2、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3、雇主未於4樓鋼承板下方設置防墜設備。
- 4、雇主對於鋼承板鋪設作業，未設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三)基本原因：

- 1、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5、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事前未確實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6、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再承攬人於4樓進行鋼承板鋪設作業，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且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之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 7、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八)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十)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於4樓進行鋼承板鋪設作業時，下方安全網遭拆除未復原，因踩踏尚未焊接固定之鋼承板，隨鋼承板一起墜落至1樓地面。



說明二

2樓挑高區1樓柱模四周開口。



說明三

進行鋪設鋼承板作業下翼梁須設置安全網，四周邊梁須設置安全母索，並使勞工正確使用安全帶。

從事線槽管線佈設勘查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2月19日，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林員（即○源工程行）。

（二）民國111年2月19日9時0分，接獲消防局鍾先生電話通報，於松山區○路○號○改善工程，魏罹災者從事線槽管線佈設勘查作業時，推開舊有逃生門，因兩建物間有50公分開口間隙，自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

（三）經通報119救出，隨即送往臺北市長庚醫院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未於施工地點周遭開口部分設置防墜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依規定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別交付再承攬時，事前未確實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再承攬人於工區內作業時，未指揮停止有立

即發生危險之作業，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且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四)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

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八)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從事線槽管線佈設勘查作業時，推開舊有逃生門，因兩建物間有50公分開口間隙，自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改善方式。

從事雨庇更新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1年3月3日16時29分，臺北市○街○號，馬員(即永○工程行)。

(二) 林罹災者係馬員(即永○工程行)所僱勞工，111年3月3日下午林罹災者做完雨庇更新工程正要收拾工具回家，當時林罹災者踩踏合梯頂端從雨庇下來時，重心不穩，林罹災者就從合梯頂端上墜落(墜落高度2.4公尺)至地面當場昏迷。

(三) 事發後立即叫救護車將林罹災者送到馬偕紀念醫院救治，於111年4月3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

1、雇主使勞工以合梯作為雨庇及地面二工作面上下設備使用。

2、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雨庇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2、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

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現場墜落高度示意圖。

合梯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頂板須12X30公分以上

構造及材質須穩固及無明顯損傷

安全繫材要扣牢

合梯高度低於2米

陽台需設置垂直式安全網

梯角須在75度以內

止滑踏板須5公分以上且間隔小於35公分

護欄前方三公尺以內禁止使用合梯

2m

護欄前方二公尺以內禁止使用合梯

高度超過二公尺以上應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案例1：100年4月19日，勞工於2樓陽台從事玻璃安裝作業，自合梯上翻越女兒牆，墜落至1樓室外露台上死亡。
 案例2：100年7月4日，勞工於管道開口旁從事配線作業，邁向合梯墜落管道間，向下掉落14.3公尺地面死亡。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02)2596-9998
 臺北市民e點通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說明二 合梯作業安全示意圖。

(二) 跌倒

從事地板打蠟作業發生滑倒重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其他(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11年1月1日8時41分，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科技有限公司。

(二) ○○○○○○科技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1日上午8時許，指派打蠟班劉罹災者與其他一同作業之勞工共4人，於○○○○○醫院○○樓○○○病房實施打蠟作業，當日作業1人負責洗地、1人負責打蠟、1人負責吸水，而劉罹災者負責刮除地面邊角多餘的蠟，於上午8時41分許，劉員行走於濕滑狀態下之公共通道時，不慎踩踏到散置於地面上之電線滑倒並撞擊後腦後昏迷。

(三) 經一同作業之勞工發現後緊急呼叫護理站人員協助以輪椅送往○○○○醫院急診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跌倒。

(二) 間接原因：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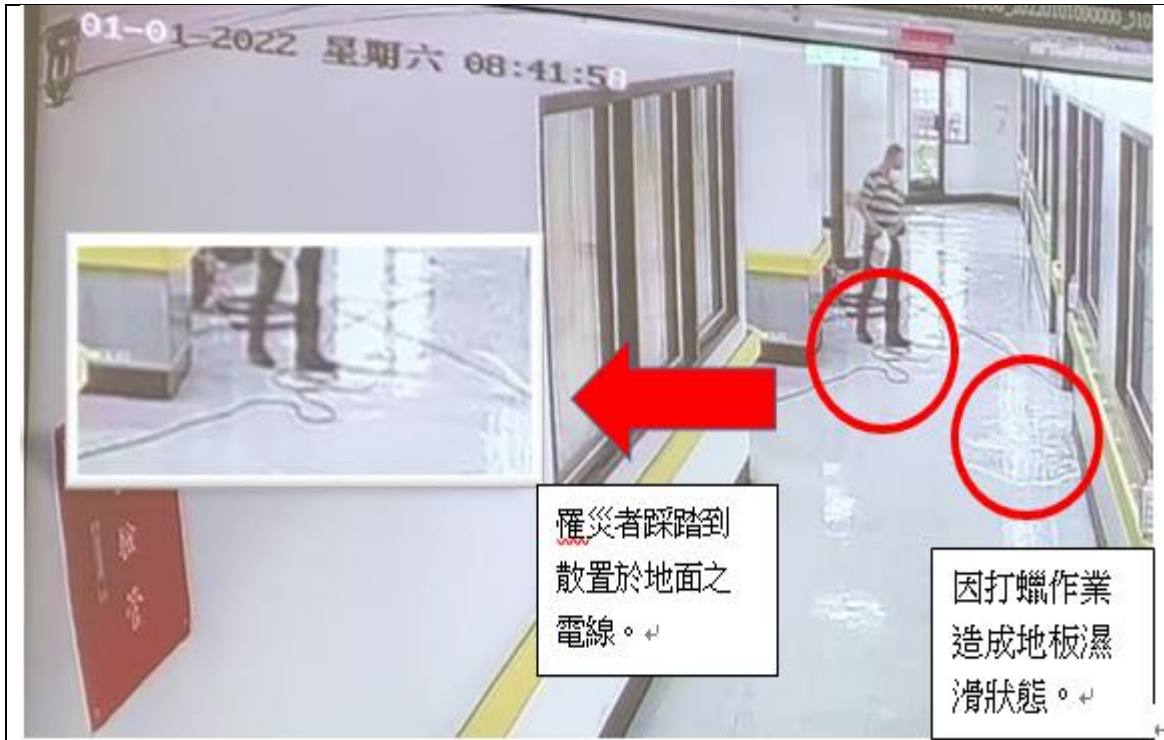
- 1、未依規定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2、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3、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4、未依規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未依規定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二)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三)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畫面：工作場所之通道或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之安全狀態。
-----	------------------------------------



說明二	災害現場畫面：研判罹災者因行走於濕滑之地板時，不慎踩踏至散置於地面之電線，造成滑倒並撞擊後腦後昏迷。
-----	--

小心滑掉一生

Watch Out, A Slip Can End Your Life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三

預防滑倒圖說。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鋼構焊接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2月11日16時0分，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達○公司。

（二）達○公司承攬（109建○）寶○敦南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當天陳罹災者在工地5樓鋼梁施作鋼梁與鋼柱之焊接作業，將使用完畢的焊材拆除以便更換新的焊材時，不慎自5樓鋼梁（邊梁）上墜落至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18公尺。

（三）經由救護車送往國泰醫院醫治急救，診斷結果為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2月11日進行腦室引流手術，術後轉入外科加護病房，目前持續治療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6、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使勞工從事鋼構焊接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4、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5、原事業單位未將3次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亦未指導及協助3次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3款）。
- (二)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6、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紅色虛線位置罹災勞工當日進行工項內容為5樓鋼梁與鋼柱之焊接作業；右上圖片為罹災勞工墜落至1樓情況。</p>	
		
<p>說明二</p>	<p>紅色虛線位置經調查判定為墜落之位置（範圍），由談話記錄表示墜落後邊梁的安全網已掀開且因相鄰鋼柱之第1支安全母支柱已因外力而有折彎之情況，該範圍之安全網亦隨之往外側向下翻，已無防止墜落之效果。</p>	

鋼構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絕緣手套、鞋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確實鉤掛安全帶

案例：從事鋼構電焊作業，因未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未確實鉤掛安全帶，致勞工感電後墜落死亡。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三

鋼構安全作業示意圖。

從事鋼筋續接器組接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2月14日，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朱員（即勇○工程行）。

（二）當日9時30分，侯罹災者於9樓鋼柱C3進行鋼筋續接器組接作業，因站立於臨時鋪設模板上施作時不慎自樓板邊緣及外牆施工架間開口墜落至2樓露臺。

（三）雇主朱員及現場值班工程師曹員見狀通知工務所及通報救護車，將侯罹災者送至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當日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依鋼筋續接器組接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4、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再承攬人。

5、原事業單位未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鋼筋續接器組接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

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2 項)。

(七)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鋼柱C3位置旁有一根已傾倒的鋼筋及堆放數個模板。



說明二 長條型防墜網已受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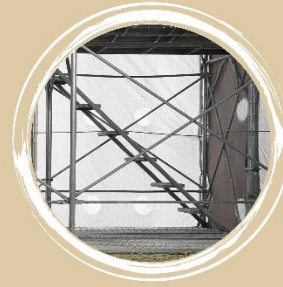
高處作業 預防墜落



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
應設置防護設備



施工架應設置
內外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高差超過1.5公尺之場所作業時
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有墜落危險處
應設置警告標示



護欄前方2公尺內
不得使用梯子、合梯



營造工作場所
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廣告

說明三

改善建議依高處作業預防墜落實施。

從事修打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1年2月23日9時整許，臺北市○區○路○號，信○公司。

(二) 信○公司承攬○區○路○號新建工程，當日彭罹災者於工地進行1樓牆面修打作業，現場搭設1層施工架未有安全上下設備，彭罹災者上架時不慎自施工架墜落，造成彭罹災者頭部外傷併左眉毛撕裂傷，左肩、左手肘、左手腕挫傷及左手肘脫臼等。

(三) 當下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救治，當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 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 基本原因：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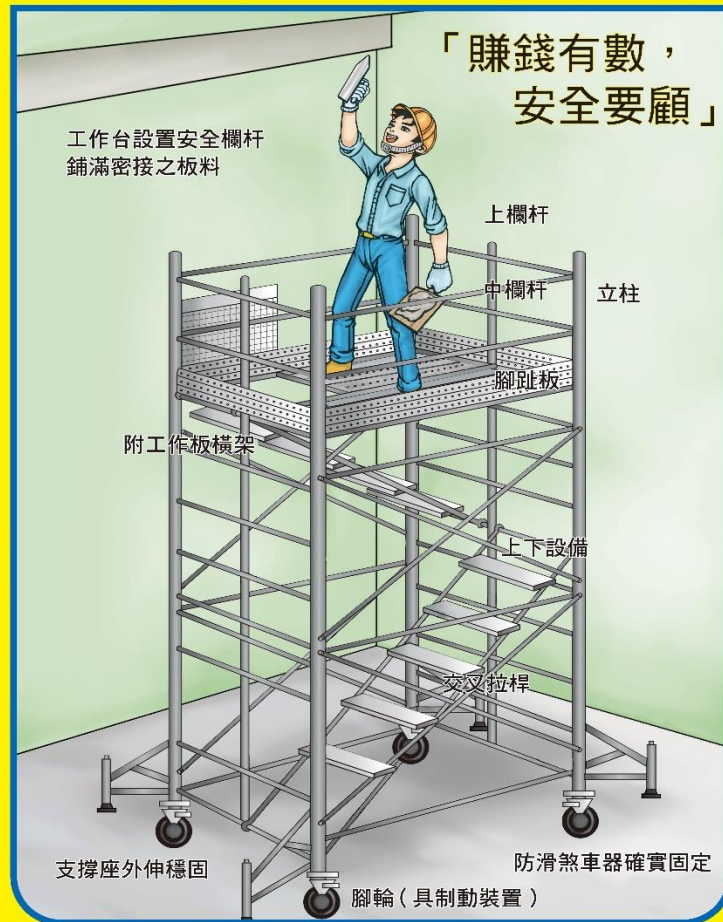
罹災者於1樓修打牆面，不慎自施工架墜落。



說明二

模擬罹災者使用情形。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三

施工架改善海報。

從事送風機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2月24日13時15分許，臺北市南港區○路○號，中○公司。

（二）中○公司承攬南港區○路○號之空調安裝工程，當日呂罹災者於工地使用9尺合梯進行送風機安裝作業，自合梯上墜落，高度約2.1公尺。

（三）其他勞工見狀即打119將呂罹災者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治療，左手骨折及右邊腰部挫傷，2月25日開刀病住院治療，2月27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使用高度超過2公尺合梯從事作業。

（三）基本原因：

1、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可稽。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再承攬人於7樓室內，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送風機安裝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

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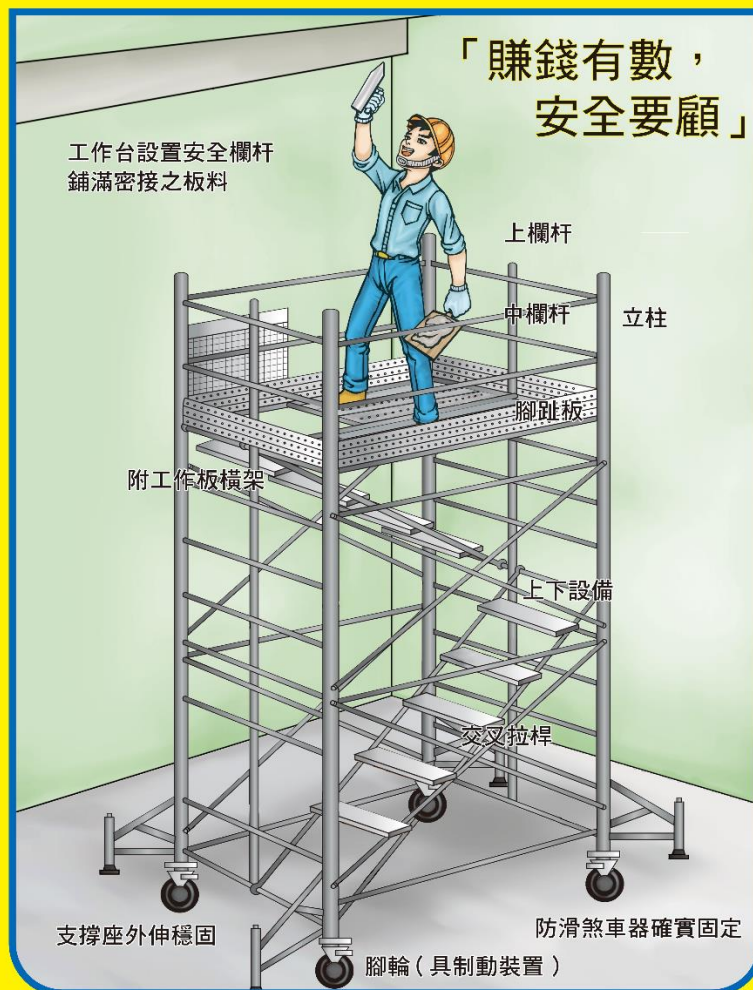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呂罹災者以9尺合梯進行送風機安裝作業，墜落受傷。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二

改善照片。

(二)被刺、割、擦傷

從事模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月10日11時50分許，臺北市○區○路○號，廷○公司。

（二）廷○公司承攬○區○路○號模板工程，當日高罹災者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工作臺進行木材切割作業，因鋸臺上圓盤鋸未裝設護罩，致罹災者操作時遭鋸臺刀片切傷右手手指。

（三）現場人員立即送醫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救治，進行縫合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僱用勞工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角材切割作業，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2、雇主於1樓模板組立作業，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文件或紀錄可稽。

2、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3、原事業單位於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4、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就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等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確實執行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雇主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使用之圓盤鋸。



說明二

切割機具注意防護海報。

從事裝修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被割（8）

三、媒介物：圓盤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2月17日下午14時0分，臺北市○路○號，竹○公司。

（二）事發當時丁罹災者使用無安全護蓋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木作作業時，不慎被圓盤鋸割傷。

（三）罹災者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後續開刀住院治療，已於111年2月21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使其具安全構造，亦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3、雇主使勞工從事建築物之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使其具安全構造(須加蓋護罩)。

	<p>切割機具防護罩 請勿拆除</p> <p>研磨機</p> <p>圓鋸</p> <p>切斷機</p> <p>鋸臺</p> <p>! 切割機具 注意防護</p> <p>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網址：https://l1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關心您</p>
<p>說明二</p>	<p>切割機具注意防護</p>

從事板料切割作業發生被割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3月28日12時18分許，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三○公司。

（二）三○公司承攬信義區○路○號○樓之室內裝修工程，當日陳罹災者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板料切割作業，右手食指遭圓盤鋸割傷。

（三）同事見狀即通報消防局將陳罹災者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於當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於工地地下1樓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夾板切割作業，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

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陳罹災者進行板料切割作業，右手食指遭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鋸片割傷。
-----	-----------------------------------

	<p>切割機具防護罩 請勿拆除</p> <p>研磨機</p> <p>圓鋸</p> <p>切斷機</p> <p>鋸臺</p> <p>切割機具 注意防護</p> <p>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關心您</p>
<p>說明二</p>	<p>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p>

(三)被夾、被捲

從事打除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月27日10時許，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楊員（雲○實業行）。

（二）楊員（雲○實業行）承攬信義區○路○號○樓之打除工程，當日朱罹災者於工地下4樓進行打除作業時，不慎被鏟裝機抓斗夾傷造成背部骨折。

（三）現場值班人員見狀即打119將朱罹災者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當天即住院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規定駕駛者：人員未遠離該機械，不得起動車輛系營建機械；且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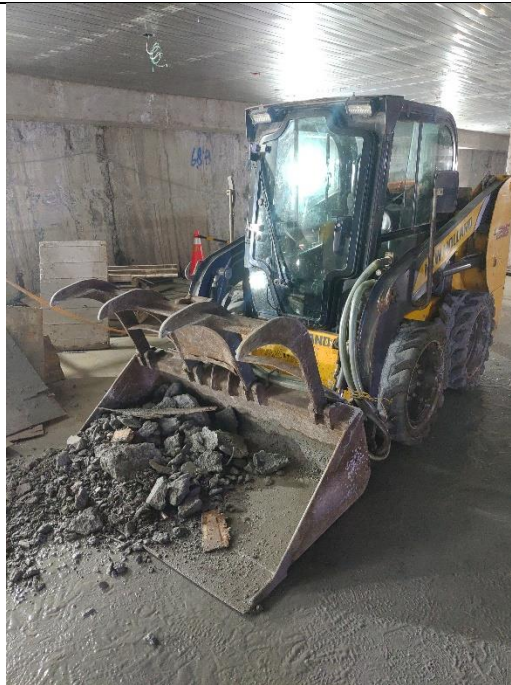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1款)

-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 條第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 條第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 條第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罹災者不慎被鏟裝機抓斗夾傷。

挖土機作業安全

Excavator Operations Safety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二

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所有人員應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且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從事鋼筋組立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造業（431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2月15日，臺北市○區○路○號旁，唐○公司。

（二）豐○公司承攬（○建○）○新建工程，將鋼筋組立工程交由唐○公司承攬，施罹災者當日受指派於工地北側進行鋼筋彎曲作業，操作鋼筋彎曲機，使用左腳踩腳踏開關時，左手不慎遭鋼筋彎曲機捲入，造成左手小指及無名指受傷。

（三）當日立即由豐○公司工程師全員送往振興醫院治療，住院超過1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彎曲加工用機械者未設置動力遮斷裝置，並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2、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如係切斷、引伸、壓縮、打穿、彎曲、扭絞等加工用機械者、雇主應將同項規定之動力遮斷裝置，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4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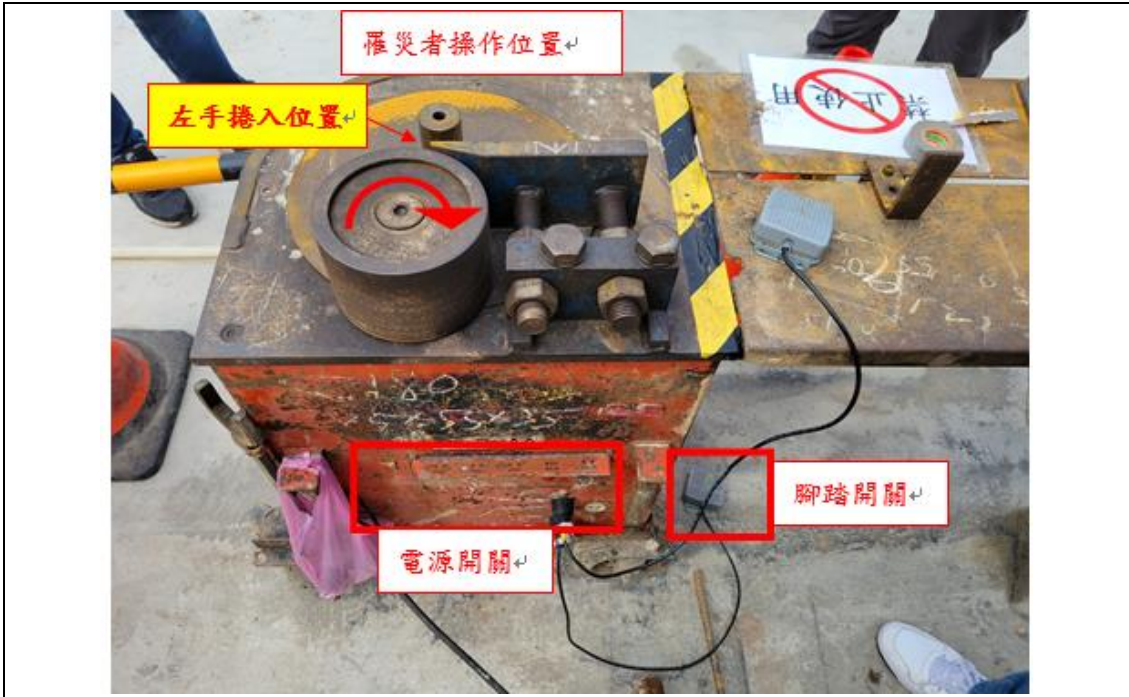
款)。

(三)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進行鋼筋彎曲作業，左手不慎遭鋼筋彎曲機捲入。



說明二 改善建議依施工管制實施。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每日安全循環

- 1 作業開始 每日施工前 危害告知
- 2 每日施工前檢查 並登錄於工作日誌
- 3 作業中巡視檢查
- 4 每日中午工作會報 暨每日盛衰會議
- 5 督導廠商 缺失改善
- 6 作業場地整理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三 宣導海報

(四)物體飛落

從事磁磚打除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 三、媒介物：石頭、砂、小石子（523）
-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月21日，臺北市大安區○路○號，邱員。

(二)當日15時0分，邱員、陳罹災者和其他勞工於工地從事外牆磁磚打除工程，當時邱員指派陳罹災者與勞工黃員清理地面小碎石，另外邱員與其他勞工使用高空升降平台進行外牆磁磚打除作業，正當陳罹災者於地面清理小碎石時，不慎被飛落的石頭砸傷左手腕，

(三)勞工黃員見狀通知邱員及通報救護車，將陳員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1月21日住院治療，而在1月25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安全衛生執行紀錄或文件。
-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依磁磚打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4、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5、事業單位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依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磁磚打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陳罹災者提供左手腕受傷照及現場照片。



說明二 改善建議依施工管制實施。

(五) 跌倒

從事鋼瓶搬運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3月16日上午11時許，臺北市大安區○○街○○巷○○號，中○○○有限公司。

（二）當日勞工以兩人一組方式，搬移消防氣體(氬氣)鋼瓶，行經戶外時，黃罹災者因地面之碎磚塊而滑倒，致鋼瓶壓到其大腿，造成右大腿骨折及左眉上撕裂傷。

（三）罹災者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經現場救護人員止血處置後，送往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後轉診至內湖總醫院住院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及協調，並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跌倒、滑倒災害之必要措施。

2、雇主未使營造作業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三）雇主對擔任營造作業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現場：勞工搬移消防氣體鋼瓶，因地上碎磚塊而跌倒、滑倒。

工作場所整理整頓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